附件2

新乡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022年第二批

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总体绩效目标表

（2022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项或项目 | 保障性安居工程 |
| 下达地方或单位 | 长垣市、辉县市、获嘉县、原阳县、卫滨区、牧野区、高新区发改委（经发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 | 11702 |
| 总体目标 | 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时转发下达，支持保障性安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实施效果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支持项目 | 12个 |
|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| 11702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| 有效提高 |
| 满意度指标 | 居民满意度 | ≥80% |
| 过程管理指标 | 计划管理指标 | 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 | ≤10个工作日 |
| 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| 100% |
| 资金管理指标 |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| ≥65% |
| 总投资完成率 | ≥80% |
| 项目管理指标 | 项目开工率 | ≥95% |
| 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 | ≤5% |
| 监督检查指标 | 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| ≤1% |